

致：發展局工務政策一組（電郵：[css\\_application@devb.gov.hk](mailto:css_application@devb.gov.hk)）

副本送：[相關決策局／部門]

及

副本送：入境事務處輸入勞工組（傳真：2824 2067）

地址：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入境事務處總部

「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」  
替補輸入勞工申請書

（終止僱傭合約（僱傭合約在屆滿前提早終止）當天起計七天內提交）  
（如有需要，可複印本表格）

(a) 總承建商名稱 : \_\_\_\_\_  
(b) 僱主名稱（如與 (a) 項不同） : \_\_\_\_\_  
(c) 申請編號 : \_\_\_\_\_  
(d) 配額編號 : \_\_\_\_\_

本公司（即僱主）已於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通知 貴局上述配額已獲發簽證的輸入勞工\*的僱傭合約已終止／未能赴港。現申請替補勞工填補該配額餘下\_\_\_月的有效期，理由如下：
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\*隨表格附上有關文件（如有）的核証副本以供存檔。

僱主／  
負責人姓名： \_\_\_\_\_ 簽署： \_\_\_\_\_  
(正楷填寫)

電話號碼： \_\_\_\_\_ 電郵： \_\_\_\_\_

公司印章： \_\_\_\_\_ 日期： \_\_\_\_\_

總承建商負責人姓名  
(如總承建商並非僱主) \_\_\_\_\_ 簽署： \_\_\_\_\_  
(正楷填寫)

電話號碼： \_\_\_\_\_ 電郵： \_\_\_\_\_

公司印章： \_\_\_\_\_ 日期： \_\_\_\_\_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註：替補輸入勞工的申請須於終止僱傭合約（僱傭合約在屆滿前提早終止）當天起計七天內向發展局工務政策一組提出（除非僱主有合理理由在限期前無法得知合約終止或作出替補申請）。輸入勞工的替補申請如獲批准，總承建商申請人會獲發「申請替補輸入勞工結果通知書」。總承建商申請人須在有關通知書上所訂明的限期內，安排其擬聘用的輸入勞工向入境事務處遞交簽證／進入許可申請。逾期遞交的申請，概不受理。每個獲批輸入勞工配額只獲准替補輸入勞工一次。獲批替補輸入勞工的合約期不能超越該配額餘下的有效期。